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 內幕消息 及恢復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直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已到期)總值18,000,000美元。於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的認購人進一步討論後，有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未償還金額的新還款時間表已經擬定。

據本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間的公告，河北昌通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已提出一連串仲裁。於本公告日期，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已出具判定河北昌通勝訴的判令，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須償還總共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董事預期將不時有對河北昌通有利的進一步仲裁裁決，而將根據仲裁裁決所收到的還款將首先應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的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亦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知會，彼先前押記的合共18,620,000股股份已於2019年7月直至本公告日期由承押人出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交易的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7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9年7月17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交易。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 河北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河北昌通」	指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擔保票據」	指	10,000,000美元的擔保票據及4,000,000美元的擔保票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9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許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